提案:

附件九

「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馬匹護照登記規定」改為「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馬匹護照管理辦法」

說明:

原舊版馬匹護照內頁登載之「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馬匹護照登記規定」，因部分內容已不符時宜，配合2019新版護照上路，修訂部分內容並更名為「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馬匹護照管理辦法」，修訂內容如下。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馬匹護照管理辦法:

第1條 護照申請：

1. 馬匹須持有15碼 (ISO 11784/11785)晶片號碼，無晶片馬匹

 於植入晶片後始得提出申請。

1. 申請馬匹護照，請填妥申請書一份並附繳規定之登記費，由

 馬匹所有權人提出申請。

1. 馬匹護照申請人，僅限本會團體及個人會員。
2. 各團體所屬之會員填妥申請書後，由各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3. 辦理資料變更手續時，亦依上述規定程序辦理。
4. 登記馬名，請使用英文(可加註中文呼名)登記。
	1. 協會受理申請後，由協會指派獸醫到現場進行資料驗證及特徵註記，再將護照送回協會建檔，用印後寄發給馬匹所有權人，協會向馬匹所有權人收取護照製作費，並支付獸醫作業費。
	2. 協會受理申請後，寄發空白護照給馬匹所有權人，由所有權人自行聘雇獸醫填寫護照及特徵註記，所有權人或獸醫再將護照送回協會建檔，用印後寄發給所有權人，協會向馬匹所有權人收取護照製作費，獸醫作業費用由所有權人自行負擔。

第2條 資料異動:

1. 所有權人及馬匹基本資料、飼養地點有異動時，請於十五日內將馬匹護

 照送本會辦理資料異動並繳交變更手續費。

1. 所有權人變更，由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原所有權人轉讓聲明。
2. 未辦妥所有權人變更手續前，本會不認定新所有者。

第3條 有效期限

1. 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四年有效，到期前須強制校正護照資料並繳交護照

 校正手續費，始得展延效期四年。

1. 護照逾期未校正視同無效，須辦理校正展延效期，完成校正並繳交護照

 校正手續費始能有效。

第4條 護照遺失、損毀：

護照遺失或損毀時，請以原始護照號碼重新申請，並註銷舊護照。

第5條 馬匹死亡：

馬匹死亡時，所有權人於十五日內檢附馬匹護照、逕向本會申請辦理除籍。

第6條 其他：

必要時得指派專人進行查驗馬匹護照，經檢查發現冒用、故意登載不實、隨意更改記載事項或其他事由，經本會理事會決定註銷其登記或明定期間保管其馬匹護照。

第7條

凡已繳納之登記費及手續費、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，已申請退費者，管人員得依規定拒絕之。

※附錄:

馬匹護照收費標準:

護照申辦費新台幣3,000元(不含獸醫作業費用)

護照校正費新台幣3,000元

變更手續費新台幣1,000元

獸醫作業費新台幣1,000元